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4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4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鉴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以下称“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6年1-6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



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391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391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391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391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8.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546,343.60 元、106,481,801.94 元、121,439,813.43 元及 68,728,502.20，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8.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196,645.05 元、117,417,486.24 元、138,227,434.40 元及 93,558,029.1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276,091.96 元、649,682,653.35 元、753,613,907.73 元及 408,936,404.4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8.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596,249,394.9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46,536.4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8.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新期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要求的条件。

二、相关责任主体对已出具之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调整

根据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谢挺出具的承诺，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出具
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之承诺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
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所持发行
人股份总额的 80%，第二年减持后所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所持发行
人股份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
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
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
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
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
以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对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调整后其内
容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7,276,091.96元、649,682,653.35元、753,613,907.73元及408,936,404.4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7,276,091.96元、649,682,653.35元、753,613,907.73元及408,936,404.48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591家销售终端门店，其中272家为直营店（含19家非联营直营店）、319家为加盟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 网络渠道销售的产品授权情况”所述授权唯品会和天河城百货进行网络销售外，发行人新增网络销售渠道为：发行人与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高平台高尔夫运营合作协议》，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放云高手机客户端、云高后台管理端、云高高尔夫网站、云高微信服务号等网络渠道，使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在上述渠道中了解发行人相关信息并进行在线购买等，该协议对销售方式、结算及支付等与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关之事宜进行了约定。除通过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线上销售平台销售产品及授权唯品会、天河城百货进行网络销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授权或通过网络渠道销售产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特许经营合同》并经验，发行人授权新都贸易在云南省蒙自市、个旧市和红河州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新都贸易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743,523.31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并经验，2016年6月1日，发行人与新都贸易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授权新都贸易在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蒙自市和建水市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产品与其他加盟商销售政策一致，作价公允。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与新都贸易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且该等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元)
预收款项	



新都贸易	501,095.33
其他应付款	
新都贸易	3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预收款项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商品预收货款正常形成，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收取加盟保证金正常形成。

（三）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1,695,470.9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都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 2016 年 7 月 23 日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



发行人（发行人与北京服装学院共有）取得一项专利名称为“一种高尔夫球运动衣”，专利号为“ZL 2015 2 1101391.2”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 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及翻译公司提供的相关翻译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一项编号为“30867”、商标图形为“Bentley”的老挝注册商标，该商标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生效，有效期十年。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一项名称为“高尔夫运动人体皮肤表面拉伸可视化模型及分析软件（V1.0）”、登记号为“2015SR249360”、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1136446 号”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表。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5,749,451.73 元、账面价值为 769,007.76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 373,143.24 元、净值为 21,832.3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7,235,580.51 元、净值为 1,994,457.27 元的办公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5,358,267.42 元，主要为仓库三旧改造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产权证
1	发行人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2016.1.1- 2016.12.31	银川河东机场宿舍楼	36	否
2		贵州地矿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银海益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星力银海元隆百货有限公司	2013.4.30- 2016.8.31	贵阳市北京路203号银海元隆商业购物中心	175.60	否

注：上述第2项租赁系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形成，原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七、（二）1.第6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不能排除该物业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的可能。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使用非用作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第2项租赁房屋用于发行人开设店铺使用，鉴于发行人开设店铺一般选择在较为繁荣的商业区域，若该房屋因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另行寻找替代物业较为便利；且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因所租赁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其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之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并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六、（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GRANDWALL

（一）商业经营合同

1. 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城市的商场签署协议的形式开设的联营模式直营店且销售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直营店铺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方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友阿芙蓉南路店	2015.8.30-2016.8.31
2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金鹰百货店	2016.4.1-2017.3.31

2. 委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及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委外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温州多马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24,376,332.00	2016.4.13-2017.4.12
2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23,929,296.00	2016.4.12-2017.4.12
3	浙江迪丰服饰有限公司	男、女装上衣	19,671,816.00	2016.4.28-2017.4.27
4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男装毛衫	6,680,611.00	2016.5.6-2017.5.5
5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男装毛衫、茄克	6,489,789.00	2016.4.21-2017.4.20
6	佛山市南海鑫骏鞋厂	男式皮鞋	8,119,005.00	2016.4.15-2017.4.14
7	福鼎市鳊鱼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裤子	7,818,164.00	2016.3.30-2017.3.29
8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男女服装	7,294,660.00	2016.4.15-2017.4.14
9	广州市展亚服装有限公司	男式下装	5,376,129.00	2016.3.30-2017.3.29

3. 其他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唯品会（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授权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或者关联公司在其网络销售平台销售“比音勒芬”品牌服饰、饰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其他合同

1. 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发行人使用自有存款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率为3.1%/年，产品到期日至2016年7月22日。

2.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发行人使用自有存款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率为3.1%/年，产品到期日至2016年10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因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存在往来款项余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4,497,159.8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分别为应收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德航商业有限公



司、广西博达朝辉经贸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4,559,007.00元、1,978,200.00元、1,776,000.00元和1,074,000.00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574,944.01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加盟商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缴纳的保证金。因单一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金额较少，发行人没有单项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番国税征信（2016）100327号”《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¹、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²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

¹.<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

².<http://www.gzepb.gov.cn/zwgk/gs/xzcf/>



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谢秉政、冯玲玲之诉讼代理人的咨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现因杰晖担保（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晓晖、吕戈杰）有关债务纠纷所涉及之诉讼共 23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终审判决（裁定）的案件为 10 宗，审判结果为相关原告要求冯玲玲、谢秉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均未获得法院支持。

另外，已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为 1 宗（天河区法院涉及之一宗诉讼，涉案金额约计 2,326 万元），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要求冯玲玲和谢秉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除前述已作出终审判决（裁定）的 10 宗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玲玲、谢秉政因杰晖担保部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纠纷案被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其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其他诉讼案件共 13 宗，涉及金额约计 8,8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涉诉法院	进展情况概述
荔湾区法院 (1 宗)	由于杰晖担保已就相关债权人伪造、变造其印章事宜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冼村派出所提出控告，2014 年 8 月 26 日，该派出所受理了杰晖担保的控告并予以立案调查；且由于凯铭电气诉广州市工商局之行政诉讼亦未结案，荔湾区法院以该案需以前两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从化区法院 (1 宗)	谢秉政、冯玲玲通过其诉讼代理人向从化区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5 年 11 月，从化区法院下达“（2015）穗从法民二初字第 7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交海珠区法



GRANDWAY

	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就该裁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重庆江津法院 (1宗)	冯玲玲通过其诉讼代理人向重庆江津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2015年9月2日，重庆江津法院下达“(2015)津法民管异初字第0009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冯玲玲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冯玲玲已针对该裁定提起了上诉。2016年6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渝05民辖终10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成都金牛法院 (1宗)	根据成都金牛法院下达的开庭传票，成都金牛法院已于2015年11月6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金牛法院尚未对庭审结果下达判决。
天河区法院 (9宗)	1. 2016年3月14日，天河区法院经一审下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775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冯玲玲从原2,000万元至3,500万元的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确定资金的投入，且银行转账资料也显示了该增资的款项到位；谢俊林主张认为杰晖担保股东存在验资后的资金抽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作为该案的债权人谢俊林，其所相对应的主要借款人(债务人)杨晓晖，属于个人的借款，在杰晖公司为其股东对外借款时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并没有经过冯玲玲的同意或签具借款担保，印证冯玲玲在该案债务形成时，并非实际操作杰晖担保的运营，据此判决驳回原告谢俊林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依据上述内容，天河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谢俊林的诉讼请求。
	2. 根据谢秉政提供的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16年1月15日，胡晋旗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杰晖担保退还担保费43.2万元、质押金307万元以及保证金1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178,662.11元；要求其余被告(包括冯玲玲和谢秉政)在其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3月1日，张远威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退还的质押金人民币100万元、利息175,974.99元以及该案受理费14,04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5月26日，冯舒微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偿还的欠款本金1,510万元、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以1,510万元为本金，从2012年6月24日起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上述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5月31日为13,394,236.88元)及该案受理费154,295元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5月26日，冯舒微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偿还的欠款本金6,380,666元、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以6,380,666元为本金，从2012年6月24日起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上述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5月31日为5,659,877.61元)及该案受理费78,350.34元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3月10日，何奇峰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杰晖担保退还质押金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11,861.67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自2012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清偿质押金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6月1日)，共计261,861.67元。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杰晖担保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偿



	还的欠款本金 1,110,000 元、相应利息截止 2016 年 5 月 1 日（利息按合同约定月利率 0.6133% 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计算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还之日止，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从 2014 年 1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止）、该案受理费 7,98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 年 6 月 28 日，邱俊杰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杰晖担保退还保证金 4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34,348.9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计算，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清偿保证金之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共计 534,348.9 元。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杰晖担保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 年 6 月 28 日，广州进鼎光电显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偿还的欠款本金 26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以 260 万元为本金，从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该案受理费 25,326 元、公告费 1,000 元由杰晖担保承担。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上述案件中，许舒微向天河提起之 2 宗诉讼、何奇峰向天河提起之 1 宗诉讼、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向天河提起之 1 宗诉讼、邱俊杰向天河提起之 1 宗诉讼、广州进鼎光电显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天河提起之 1 宗诉讼为新增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谢秉政、冯玲玲目前以自身名义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袁月云

2016 年 8 月 5 日